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建代拆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二〇三二九〇〇號、第八八三二〇三三〇〇〇號及第八八三二〇三四一〇〇號等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擅自於其所有本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之上方以H型鋼架、鐵架等材質增建二樓頂板、第三層及第四層等三件建物，經原處分機關核認違反建築法規定，乃各以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六〇七八〇〇〇號、第八七三六〇七七九〇〇號及第八七三六〇九二八〇〇號等新違建拆除通知單查報為增建違建，並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執行拆除完畢。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二〇三二九〇〇號、第八八三二〇三三〇〇〇號及第八八三二〇三四一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違建已執行拆除完畢，並請其依法繳納代拆除費用每件各新臺幣（以下同）三四、四〇〇元，合計一〇三、二〇〇元。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 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

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強制拆除費用應依左表規定，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之。構造類別：鋼骨造。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八六〇。」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房屋，為領有所有權狀之合法房屋，因八十七年賀伯颱風來襲致房屋破損不堪，如不修建有危險之虞，故以H型鋼架、鐵架蓋鐵皮屋，又增建〇〇、〇〇樓。訴願人因一時不察，認該屋為透

天厝，如增建頂樓並不妨礙他人，乃自行增建。該增建之○○、○○樓未經申請而不合法，令訴願人拆除並無話可說。惟拆除隊只吊六支鋼骨卻索價如此之○，難以令人心服。又○○樓頂實為○○樓，原處分機關既收○○樓之代拆除費用，又要收○○樓頂之代拆除費用，顯然重複收費，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對系爭建物未經申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擅自增建違建之事實並不否認，且有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六〇七八〇〇〇號、第八七三六〇七七九〇〇號及第八七三六〇九二八〇〇號等新違建拆除通知單；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違章建築強制拆除報告單、拆除新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及採證相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章事證明確，足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代拆除費用過高及查報之○○樓頂實即為○○樓，原處分機關顯然重複收費等節，查系爭各層違章建物，經原處分機關以前述新違建拆除通知單分案查報在案，且依卷附系爭建物拆除前之相片以觀，系爭「○○樓頂板」與「○○樓」顯為不同之建物；次依卷附之原處分機關違章建築強制拆除報告單記載，系爭違建「○○樓頂板」、「第三層」及「第四層」各為鋼骨造、面積各四十平方公尺，依前揭本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訴願人應負擔之強制拆除費用每件各為：八六〇×四〇＝三四、四〇〇元，亦無不合。是訴願人之主張，皆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拆除系爭建物並請訴願人依法繳納代拆除費用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七 月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